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16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吴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加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26年6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于2026年6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加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章程修订对比表具体如下：

序号	更改前	更改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医疗车改装(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汽车的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医疗车改装(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汽车的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以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内容尚需经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后方可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提请，公司将于2026年7月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2026年6月2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708号鱼跃7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河阳生命科学产业园鱼跃医疗证券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意：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瑞洁、杨心悦；

邮箱：yuwellzqb@yuyue.com.cn；

电话：0511-86900876；

传真：0511-86900876；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河阳生命科学产业园鱼跃医疗证券办公室

邮编：212300

5、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3，投票简称：“鱼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说明：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于以下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对以下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6,703.75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7,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田股份”)于2026年6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科技”)提供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洪田科技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2026年度，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为其子公司洪田科技、深圳渝森实业有限公司、南通莱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宝业锻造有限公司、深圳洪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洪镭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2,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洪田股份81%；深圳首泰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19%
法定代表人	陈贤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594736073F
成立时间	2012-04-25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49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电器成套设备制造，塑料制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器材料、钢材、五金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819.24	135,130.99
	负债总额	92,139.68	78,930.94
	资产净额	55,679.56	56,200.05
	营业收入	3,837.77	59,879.28
	净利润	-521.08	6,606.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主合同债务人：洪田科技

3、保证人：洪田股份

4、债权本金：1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否

9、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07,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1.9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和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30.42元。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市净率为2.99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6.61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4.61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30.11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涨幅已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偏离市场走势，存在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0.56%，自2026年4月以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88.00%。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正在推进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和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30.42元。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市净率为2.99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6.61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4.61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30.11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涨幅已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偏离市场走势，存在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0.56%，自2026年4月以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88.00%。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3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1,392,558,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经由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2,558,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咨询联系人：周颖 刘广论

咨询电话：0377-83880276

传真电话：0377-83882888

七、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16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1,730,8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0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415,400.1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96,719,158.7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1,730,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若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减持价格由6.36元/股调整为6.12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资本部

咨询地址：中国广州市黄埔区金华西街1号

咨询联系人：费腾

咨询电话：020-82057819

传真电话：020-82216589

八、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4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关于所持苏宁易购股份变动的通知》，截至2026年6月16日，杭州灏月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未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杭州灏月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22日	1.37	1.28-1.52	9,204.3700	1.00	0.99
	大宗交易	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1.22	1.10-1.29	8,350.0000	0.91	0.90
	合计		/	/	17,554.3700	1.91	1.89

注：上表中，杭州灏月所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期间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期间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未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未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杭州灏月	合计持有股份	180,909.8707	19.66	19.53	163,355.5007	17.75	1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909.8707	19.66	19.53	163,355.5007	17.75	17.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杭州灏月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杭州灏月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也不存在违规的情况。截至2026年6月16日，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所持苏宁易购股份变动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华科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发布于202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6-028号《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1.5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公司总股本708,013,872股为基数计算，派发的现金股利为106,202,080.80元。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详见发布于2026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6-017号《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相一致；

4.本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5.本次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708,013,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